

## 111 年度第 2 季物性(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吳副組長國龍

紀錄：朱書志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截圖)

五、討論議題：

### 議題一：第二組提案

案由：組合式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之檢驗方式如何整合

說明：依 111 年度第 1 季物性(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議題二決議，有關斜躺搖籃及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兩者兼具之功能，因兩者皆為應施檢驗商品，將依不同適用標準檢驗 2 次，可能導致廠商不滿之疑慮，其檢驗方式如何整合，請第二組及第三組評估研究。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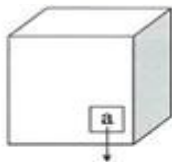
- (一)本案依第二組意見，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之原製造廠商之說明書或相關文件如聲明不具有「斜躺搖籃」功能，且該裝置上部結構與底座間不可拆解則僅認定為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業者僅就該商品提供相對應檢測報告及技術文件即可。
- (二)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之原製造廠商之說明書或相關文件如聲明具有「斜躺搖籃」功能，則核判為「斜躺搖籃」及「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兩者兼具之商品，依第二組意見申請驗證登錄證書時，應檢附斜躺搖籃及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之合格檢測報告，至於證書數以整合成一張為原則，以節省業者相關費用，惟業者有其他特定考量時，則依業者要求。另如斜躺搖籃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方式，則報驗時應一起檢附斜躺搖籃之型式認可證書與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之驗證登錄證書，方可受理。

### 議題二：第三組提案

案由：適用後向安裝的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外包裝標示安全氣囊的文字，是否可標「正面」兩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商品可適用後向安裝，型式試驗報告所附外包裝標有文字：「使用此兒童保護裝置時，不得使用於裝置正面安全氣囊之車輛座椅位置」。
- (二)業者因車輛的安全氣囊分有正面、側面兩種，為分辨為正面氣囊而增加「正面」兩字。
- (三)外包裝文字如增加了「正面」兩字，雖未於 CNS 11497 的 9.1.9 節說明；但 CNS 11497 的圖 30（貼於本體）警告標示文字內已有「正面」兩字提出。
- (四)CNS 11497 的 9.1.9 節與圖 30 警告標示的文字有明顯差異，為使標示文字一致，提出討論。



註:

本座椅安裝方式如下:  
 質量等級 0+ (0-13 公斤) 以 ISOFIX 搭配上固定帶的後向安裝方式為標準類型。  
 質量等級 I (9-18 公斤) 為通用型；以 ISOFIX 搭配上固定帶的前向安裝方式。  
 質量等級 II/III (15-36 公斤) 為標準類型；同時使用剛性插銷及三點式安全帶的安裝方式；及通用型；以三點式安全帶的安裝方式。  
 本座椅於汽車上適用安裝位置，參見右圖說明。

車款	車型	適用座椅位置
BMW	A1	2, 4
BMW	1	2, 4
CITROËLET	Capiva	2, 4

其他適用車型請參閱說明書內所列車型表列。

A. 當質量等級 I (9-18 公斤)，以 ISOFIX 搭配上固定帶的剛性安裝方式，及質量等級 II/III (15-36 公斤)，以三點式安全帶的安裝方式，則被歸類為**通用型兒童保護裝置**。

注意事項：  
 A-1. 此為通用型兒童保護裝置，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1497。其適用於大部分（並非全部）之車輛座椅。  
 A-2. 若車輛製造商在車主使用手冊中已指定可適用此質量等級之通用型兒童保護裝置，則本裝置可安裝於該車輛上。  
 A-3. 此兒童保護裝置歸類為通用型，與其他無標示此注意事項之兒童保護裝置可適用於較多車輛。  
 A-4. 此座椅亦可安裝於車輛配有經認可之 ISOFIX 安裝位置（請參閱車輛使用手冊）。請依此兒童保護裝置之種類，安裝於附有 ISOFIX 固定器之車輛座椅上。  
 A-5. 此兒童保護裝置僅適用於符合 CNS 3972 或其他等效標準之三點式/具接收器車輛安全帶之車輛座椅使用，不適用於 2 點式/固定式之車輛安全帶。  
 A-6. 使用此兒童保護裝置時，不得使用於裝置正面安全氣囊之車輛座椅位置。  
 A-7. 重量超過或未滿 2 歲兒童以前向安裝方式使用；超過 2 歲兒童，仍宜儘量使用後向安裝（詳細請參考本座椅使用說明書說明）。

B. 當質量等級 0+ (0-13 公斤) 以 ISOFIX 搭配上固定帶的後向安裝方式；當質量等級 II/III (15-36 公斤)，同時使用剛性插銷及三點式安全帶的安裝方式，則被歸類為**標準通用型兒童保護裝置**。

注意事項：  
 B-1. 此為 ISOFIX 兒童保護裝置，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1497。用於裝有 ISOFIX 固定器系統之車輛座椅。  
 B-2. 本座椅安裝適用於車輛配有經認可之 ISOFIX 安裝位置。（請參閱車輛使用手冊）請依此兒童保護裝置之種類及 ISOFIX 尺度等級，安裝於附有 ISOFIX 固定器之車輛座椅上。  
 B-3. 此兒童保護裝置使用之質量等級及 ISOFIX 尺度等級為：質量等級 0+ 為 D；質量等級 I 為 B1。

**決議：**本案依第三組意見，為清楚辨識正面安全氣囊(而非側面)，外包裝標示、說明書與本體警告標示一致增加「正面」兩字。

### **議題三：第六組提案**

**案由：**具有複合性功能之兒童照護用品，在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時相關技術文件應檢附哪些？該如何填寫？以上提請討論。

**說明：**具有複合性兒童照護用品兼具多(2種以上)種功能(例如同時兼具嬰兒床與床邊嬰兒床雙重功能或嬰兒床兼具書桌或座椅)，以上複合性商品有其中部分商品結構尚未公告列檢或皆屬公告列檢等不同態樣，上述狀況當驗證申請作業時該如何填寫中文名稱、標示內容，另型式試驗報告檢測涵蓋範圍及產製證書、繳納年費等尚有不明確情形，應有共通性說明，以供業者遵循辦理。

**決議：**

(一)本案依第二組意見，複合性兒童照護用品，如果有其中部分商品結構尚未公告列檢，則依公告列檢部分商品規定處理；如果皆屬公告列檢商品，則需同時符合所有列檢商品規定，申請者需提供所有複合性兒童照護用品之合格檢測報告供審查，其申請證書作業，以整併成一張證書為原則，以節省業者相關費用。

(二)複合性兒童照護用品之中文標示內容依公告標示內容(包括檢驗標準、商品標示法及其相關標示基準)辦理。

### **議題四：第二組提案**

**案由：**有關兒童照護用品所形成軟質件孔洞、縫隙，依據檢測國家標準是否可依歐盟標準放寬，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 CNS 16004 遊戲圍欄第 8.3.1 節、CNS 11676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第 4.4.2.1 節等相關各類兒童照護用品皆有考量孔洞、縫隙對嬰幼童所帶來影響，以上孔洞、縫隙都有可能產生陷入危害，該危害包含嬰幼童手、指部擠壓、剪切等傷害。

(二)六組 109 年度第 2 季第二場次高分子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議即就孔洞、縫隙開口判定做如下決議說明：兒童照護用品(例如嬰兒床)如有孔洞、縫隙開口不論軟質織物或硬質塑膠所形成，皆需依現有國家標準相關節次規定進行檢測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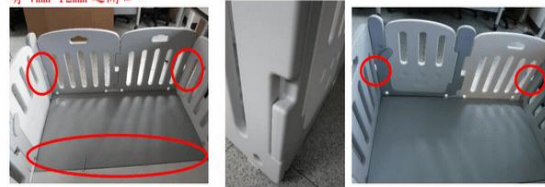
(三)按國家標準係依據歐盟相關標準調和制定，現行國家標準經查並無參酌 CEN/TR 13387-3 制定排除適用條款，此與其相對應歐盟標準要求顯為不同。

(四)兒童照護用品所形成軟質件孔洞、縫隙是否會造成危害，能否放寬，應與提請討論。

#### 遊戲圍欄(孔洞、縫隙開口範例)



2. 手指陷入(8.3.3 節) 除插入深度小於 10mm 外，不得有 7mm-12mm 之開口。  
有 7mm-12mm 之開口。



## 決議：

- (一)按依歐盟 CEN/TR 13387-3 之規定，兒童照護用品相關孔洞、縫隙僅針對硬質體(rigid materials)之孔洞、縫隙進行檢測，另業者表示軟質件孔洞、縫隙並不會造成嬰幼童肢體上傷害，但徒增業者製作上困擾。
- (二)有關軟質件孔洞、縫隙認定原則，業者、公會等各方面均表示除皆為硬質或半硬質孔洞、縫隙仍有危害情形，不採放寬外，其餘軟質件孔洞、縫隙皆有朝向放寬認定共識，至於是否在特定商品檢測標準在參照歐盟 CEN/TR 13387-3 規定下加註適用材料性質及軟、硬質區分判定，以上各點因影響層面甚廣，為求慎重，本案建請公會召集業界專家、學者及檢測單位，就有關技術細節等進行研議，並就會議結果提供本局於後續相關一致性會議中提出討論。

## 議題五：玩具中心提案

案由：汽車安全座椅以及手提嬰兒床標示問題。

說明：業者有一款產品同時符合 CNS 11497 以及 CNS 16083 之產品。

如電話討論，本產品同時符合“CNS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以及“CNS16083 手提嬰兒床”但這 2 標準所適用的範圍不同，雖然先前與貴單位討論可分開標示 2 種模式，如下。



適用範圍：  
-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10公斤(約9個月)以下的寶寶  
- 手提嬰兒床：9公斤(約6個月)以下的寶寶

但是因為較嚴苛的 CNS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都已通過，是否可以此為適用範圍也就是標示成：  
**適用範圍:10kg(約 9 個月)以下的寶寶**

依據 CNS 16083 第 9.2 節規定，若符合 CNS 11497 之產品，在購買資訊(例如外箱)，可不必再標示「本產品僅供無法自行坐立、翻身或以雙手與膝蓋撐起，體重 9kg 以下嬰兒使用」。惟在 CNS 16083 第

9.4 節中，警語要求並未有排外條款。另外，在標示的部分是否應以 CNS 11497 之內容為主。

**決議：**

- (一) 就商品適用範圍依各別裝置採分別標示經討論已有共識，至於該如何標示不會產生混淆，建請公會併同議題四召集相關業界專家及學者，召開會議討論，並將會議討論結果提供本局，俾便本局後續召開一致性會議中研商。
- (二) 因討論議題除汽車安全座椅、手提嬰兒床等商品專業要求內容，亦涉及標示等相關法制疑點，爰下次會議除業務主管單位外另邀請法務室一併出席參加討論。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11 年 6 月 9 日下午 3 時 47 分。